

陕西省举行“改革与妇女”

理论讨论会

由陕西省妇联、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联合召开“改革与妇女”理论讨论会，于1986年6月10日至13日在西安举行。来自全国十七个省、市、自治区的六十多名从事社会学、妇女理论的研究者及妇女工作者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改革与妇女解放、婚姻家庭、伦理道德观等。现将其中主要观点介绍如下。

关于中国妇女解放的主要问题。有的代表指出，当代中国妇女的处境面临着社会权利高而社会能力偏低的矛盾。根据中国妇女与西方妇女解放走过的不同道路可以看出：第一，中国妇女解放运动融汇在了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乃至社会主义革命之中，是整个社会革命的一部分，并没有形成独立的妇女解放运动，这一点与西方的女权运动不相同。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即是《婚姻法》，从立法上确立了中国妇女解放的起点，可以说，中国妇女的解放是借助了全社会的力量。第二，经济的和历史的原因使中国妇女的文化素质普遍偏低。而从心理素质上看，存在着双重的依附性（社会、家庭或丈夫），绝大多数妇女在缺乏自身解放意识的情况下，就获得了社会性解放。因而形成了从法权上讲，中国妇女的社会性解放属于世界前列，而在社会化起点上每个妇女个人素质却偏低的现象。这样，广大妇女在平等的社会权利面前无法胜任同等的社会责任，这是来自妇女内部的隐患，制约着妇女实际的解放程度。

也有的代表认为，社会对于妇女的歧视和偏见仍然是束缚中国妇女解放的主要问题。他们指出，社会对妇女的家庭角色期待事实上大于社会角色。妇女和男子都有着家庭和社会的双重角色，固然男女性别的差异及合理的角色分工是社会的必然，但是，社会所宣传和肯定的主要是妇女的温柔贤惠、循规蹈矩、为丈夫及子女牺牲自己等，而较少赞誉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具有的主见、胆识、独创、开拓精神。其次，社会生活中仍然存在歧视妇女的现象。如工厂招工不想要女青年、女大学生分配不下去、不该退休的妇女被强迫退休等问题，以至有人提出“女职工回家去”错误观点。再次，家务负担过重，造成妇女精力分散，心理压力较大，影响了妇女素质的提高。

关于经济改革中妇女面临的形势及问题。不少代表指出，随着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将会突出妇女问题。比如，在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之后，被淘汰者中首当其冲的是一部分妇女。这不是改革带来的问题，而只是暴露了与我们原有经济状况相适应的社会问题；同时暴露了妇女中存在的问题。因为改革以经济效益为准则，是不可能照顾或迁就妇女解放的。但是从总体和长远上，改革也是有利于妇女的。它不仅造福于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而且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使妇女的多种才能得以发挥。

有的同志提出，妇女解放不等于高就业。长期以来，我们多强调妇女参加社会工作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实际上两种生产（社会生产、人口生产）的影响都存在。原始母权时代，人口的生产对氏族的兴衰有着重大的意义，因而围绕着人口生产的劳动受到的重视。到了父系

时代，人口生产的社会意义降低，妇女的社会地位降了下来。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类的再生产具有两重性，一方面部分地承认人口生产的社会性，另一方面又认为这部分劳动主要地具有私人性。改革给理论提出新的认识，要求人口的再生产，以及围绕这个生产的妇女劳动（包括家务劳动）不再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而给予经济学价值的承认，同时将这部分劳动由社会承担下来，而不要转嫁给企业，这样也才能提高妇女在职业上的竞争能力。

也有的同志呼吁，有关方面要注意在经济改革中潜在的问题。比如目前已出现的城镇化趋势，离开农村进入城镇的多为男子，到本世纪末，将出现城镇人口的比例失调，及留在农村的妇女问题等。现在处于发展之中，进行规划中应予以考虑。

关于当前妇女的任务，不少代表认为，以经济改革为中心的体制改革，是国家、民族的总体效益。任何妇女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这个总体，因此提高对改革的适应能力，是每个妇女的任务。代表们指出，与西方不同，中国没有产生也暂时不会产生女权运动，现在需要的，是切实解决具体问题，提高妇女的文化、心理、政治素质，促使妇女的自我意识和解放意识的普遍觉醒，帮助妇女跟上改革的形势，而不仅是一味地“保护”。

（牟君发）

重 要 启 事

本刊自今年初创刊以来，受到了各界读者和作者的关怀与支持，我们衷心感谢。最近我们接到邮政总局的通告，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稿件一律按信函邮寄，邮费大幅度提高。如北京和河北地区印刷品信件，原每百克3分，现每公斤收费0.15元，每件外加手续费0.35元。外地增加得更多，新疆地区每件邮费竟高达1.20元。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只好自一九八六年九月份起一律不再退稿，务请投稿者自留底稿，来稿经选用在三个月内通知作者。过期无通知，作者可另行处理，请谅解。

《社会研究》编辑部

1986年8月